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五育獎學金作業要點

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班在學學生，一年級學生須自下學期始可申請。

三、獎勵項目：

(一) 德育獎：有品格教育形塑、道德價值澄清與校園風氣建構之具體表現，熱心服務、關懷社會者。

(二) 智育獎：學科知識的獲取，學術專業或技能表現，足為同儕楷模者。

(三) 體育獎：有強健體魄、增進體能與促進身心健康、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具體表現，足為同儕楷模者，或參加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
(四) 群育獎：有落實團體合作、促進人我關係與發揮群策群力之具體表現，具領導才能，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同儕者。

(五) 美育獎：有提高美感認知與對藝術文化之了解，展現人文、藝術、音樂才華之具體表現，足為同儕楷模者或參加藝文、音樂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
四、獎勵名額與申請暨推薦方式：

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，遴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 凡符合獎勵項目且有具體事蹟者，每班得推薦德、智、體、

群、美育獎每項各 1 名，若有任一獎項無申請者，其名額可流用至其餘獎項，每名學生以獲得一種獎項為原則。

(二) 五育獎由有意願學生備妥申請表及足資證明具體優良事蹟資料，向學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後，再由學術及生涯導師參照遴選標準（如後附）推薦之。

(三) 第一學期於 10 月 15 日前，第二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，導師將推薦表及學生名冊送至學士班辦公室。

五、 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
六、 得獎事實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中。

七、 學生於在校期間獲得「德智體群美」五種獎項者，頒發誠正勤樸獎狀並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本班班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五育獎學金遴選標準

獎學金名稱	遴選標準	遴選比例
德育獎（前一學期未受小過以上懲戒紀錄者）	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課輔或寒暑假參與各類服務隊等服務活動	40%
	參與學校正式課程以外之品行、利他之學習活動，包含課外閱讀、寫作、讀書會、研討會等	40%
	其他有關具有優良品行之具體事蹟	20%
智育獎	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、展覽等活動	40%
	組織或參與校內外讀書會、書報討論等活動	40%
	其他有關具有促進學術陶養及專業培養之具體事蹟	20%
體育獎	參加校內外各項體育活動（含團體及個人）如體育競賽或活動表現優良	40%
	參加體能訓練或進行持續性體育活動，養成規運動習慣	40%
	其他有關具有促進體能與身心健康之具體事蹟	20%
群育獎	積極參加校內外社團活動，具有促進團隊合	40%

	作事實	
	擔任社團幹部或其有領導才能事實	40%
	其他具有助於促進團隊合作與團體利益事蹟	20%
美育獎	積極參加校內外藝文活動具優良表現	40%
	持續參加校內外藝文訓練，具有美育專長	40%
	其他具有促進美育素養事實	20%